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关于审议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06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合计 7,450,927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关于审议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四、关于审议《昊华科技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昊华科技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李群生

李姝

赵怀亮

2022年8月26日